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John Zhang	46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鄒國強	33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施承啟	66	首席技術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何昕	39	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 Dewitt Martin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g Sun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John Zhang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由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彼利用約三年時間籌備成立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創辦本集團，並主要將其時間與資源投放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特別在生產、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方面。張先生從成立及發展本集團以及其過往經驗中於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積逾十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國加州一家半導體技術公司Silicon Systems Inc.擔任工程師，負責開發及設計硅片用通訊韌體。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獲美國猶他州立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鄒國強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鄒先生於財務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讓其得以勝任本集團的公司融資及一般管理職責。在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的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加入中華網科技公司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副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Shanghai Hawei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鄒國強先生曾於Andersen & Co.任職，最初擔任資深僱員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晉升為Andersen & Co.的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鄒先生為本集團帶來從上述過往職位中積累的豐富財務及一般管理經驗。鄒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施承啟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現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執行官，負責生產、技術及研發。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設立卡姆丹克半導體的首家設施並擔任助理總工程師，負責製訂操作標準及部門政策以及技術開發計劃的組織、實施及管理。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擔任卡姆丹克半導體的顧問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諮詢以及支持其製造流程。在此期間，彼亦協助張先生協調及監控本集團的技術團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施先生以全職形式再次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負責管理技術部。二零零七年十月，彼正式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生產技術及設備設計工作。施先生於半導體、太陽能及材料工程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有關經驗自其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在中國上海半導體材料廠的生產、技術研發部門擔任多個工程及管理職位時累積。根據上海市有色金屬總公司高級評審委員會對施先生的審查及評估，並考慮到施先生的專業知識、學習能力、管理能力及過往專業經驗，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被上海市有色金屬總公司評為高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何昕先生，39歲，由CMTF委派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的董事任期與其他董事大致相同。何先生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銷售交易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之前，何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於Ming River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擔任Mercure Hotel Lawson City West的所有人代表約七年。何先生透過上述職位在風險投資及業務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因此可在合規、企業管治、發展及業務策略方面為本集團提供建議。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澳洲臥龍崗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及在二零零二年五月獲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企業投資者－主要條款－優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梁先生透過下列多個職位在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梁先生擔任中國數碼繪圖及導航軟件公司Beijing Lingtu Spacecom Technology Co., Ltd(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梁先生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信標準開發及通訊設備製造)的關連人士北京信威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約三年期間，在CDC Corporation(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擔任併購部門高級經理，及在CDC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事務所開始其專業審計事業，其後在香港Arthur Andersen & Co. (已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 的全球公司融資部任職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曾擔任Market Catalys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的業務顧問就策略、組織及營運向公司提供意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71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為Semiconductor Equipment & Materials International的執行副總裁。Martin先生主要負責全球標準發展活動及帶領Semiconductor Equipment & Materials International進軍光電行業。由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在Siltec Corporation (Mitsubishi Silicon America)擔任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製造、加工工程、設施工程、設施及設備維修等。Martin先生於一九六一年六月畢業於華盛頓州立大學，獲得物理冶金學士學位。

*Kang Sun*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Sun先生目前為美國加州帕薩迪納市RayTracker Inc.的總裁兼行政總裁及美國加州三藩市WI Harper Group的企業合夥人。之前，Sun先生分別任職中國JA Solar Holding Ltd (一間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代號：JASO)) 的總裁兼首席營運官及董事、美國Applied Materials Inc.的新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Microfabrica Inc.的副總裁、美國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的副總裁及美國Optical Devices Business, AlliedSignal Inc.的總經理。Sun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美國布朗大學的物料科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獲得美國喬治亞大學物理化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八年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的聚合物化學理學士學位。

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規、企業管治、發展及業務策略向我們提供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James J. Wang*先生，47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業務開發。於加入卡姆丹克太陽能前，彼受聘於美國及中國多家公司逾十年，曾擔任多個高級業務管理職位，包括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JA Solar (NSDQ: JASO)的業務發展高級董事；集成電路芯片鑄造公司Legen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的中國營運董事；及美國半導體設備製造公司Lam Research Corporation(NADQ: LRCX)的業務營運總經理。James於一九八八年獲日本東京東京工業大學頒授精密機械工程工程碩士學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健女士，41歲，為本公司的全球業務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在美國的業務開發。本集團在美國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開拓美國的市場機遇。吳女士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十五年業務發展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家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專注於商用、軍用及公用事業市場的系統集成公司eVillage Solar的總裁，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JA Solar (NSDQ: JASO)的業務發展副總裁，世界最大的半導體、顯示器及太陽能加工設備製造商Applied Materials, Inc.的新業務發展部高級管理層等。吳健女士為北美中國半導體協會(North America Chinese Semiconductor Association)的董事會成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現上海大學)的固體物理學士學位。

吳承顯先生，62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製造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製造計劃，監督質量控制，統籌製造與本集團的其他部門的業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相關行業擁有約四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麥斯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日常製造及銷售、質量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曾於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洛陽單晶硅廠(現為洛陽單晶硅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最初擔任製造部主管，其後於一九九四年獲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半導體物料的日常管理、銷售、質量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吳先生曾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起在建德冶金工業學校(現稱嘉興學院)就讀，主修統計學，於一九六八年八月畢業並獲得中專學位。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透過國家自學考試獲得統計學大專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按照有色金屬行業資格規定評為高級經濟師。

易欣女士，33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進出口部主管。彼主要負責進出口及保存客戶溝通文件。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易女士於貿易行業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現負責本集團的進出口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易欣女士由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職於上海智率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市場部，負責市場調查及分析。易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上海冶金高等專科學校(現上海應用技術學院)經濟貿易大專文憑。

朱皓女士，41歲，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並與供應商進行協調。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朱女士擁有約七年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朱皓女士由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易學(上海)諮詢有限公司的辦公室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擔任上海優異科技有限公司的辦公室經理。於擔任辦公室經理期間，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格蘭吉斯(上海)鋁業有限公司的採購文員。朱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胡如權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單晶車間主管。彼主要負責質量控制及生產成本控制。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任職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因家庭原因未在本集團就職。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重新加入本集團。胡先生擁有約十五年半導體及硅材料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在上海半導體材料廠擔任切割操作員，負責切割晶片。胡如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的法律專科文憑。

程于維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設備部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程先生於電氣工程行業擁有約十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二年於中南地質勘查局實業公司任職電氣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三年任職副總工程師。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程先生於中南金剛石工業公司任職工程師。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湖北廣播電視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按照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規定，鄒國強先生以全職形式受聘，彼為按照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香港的常駐居民。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管理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業務一直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管理及營運。特別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以及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執行官施先生被認為是對本集團往績而言最為相關的兩名負責人士，張先生及施先生亦一直及繼續獲各個業務部門具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的支持。為提高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效率及確保經過適當批准方可作出及執行業務決策，張先生親自審閱及批准各名高級經理的職務及職責授權指引。該等高級經理直接向張先生報告。

張先生主要將其時間與資源投放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規劃、市場推廣及重大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除以Comtec Ltd之商號名稱進行的獨資業務及卡姆丹克電子的業務運作外，張先生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或受僱。由於張先生對本集團的投資佔其個人資產的大部分，故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張先生的大部分時間實際上均用於在中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張先生經營有關業務主要是支持本集團業務，上述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已終止。於往績記錄期，張先生擔任其全資擁有的一家中國公司卡姆丹克電子董事。卡姆丹克電子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電子產品、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提供加工服務、安裝及支援服務。儘管張先生擁有卡姆丹克電子且擔任其董事職務，鑒於卡姆丹克電子規模較小及其僅為一間貿易公司，張先生於往績記錄期毋須對卡姆丹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電子投入大量時間或資源。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張先生持有卡姆丹克電子股權及擔任其董事職務並未及不會影響其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其他資源。由於有關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終止及卡姆丹克電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為暫不經營業務的公司，故張先生可為本集團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預期張先生將於●後繼續將大部分時間投入在中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履行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於往績記錄期，除張先生外，施先生亦在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設立卡姆丹克半導體的首家設施。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擔任卡姆丹克半導體的顧問(主要因健康理由不宜擔任本集團全職員工，故根據一項臨時顧問安排擔任該職務)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諮詢以及支持其製造流程。在此期間，彼亦協助張先生協調及監控本集團的技術團隊的活動。但是，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無因施先生未擔任全職僱員而受到影響，原因是施先生於該段期間繼續與本集團保持密切聯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施先生以全職形式再次加入本集團，自此以來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擔任技術部主管一職，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幫助。於本集團任職期間，施先生一直是負責生產技術及設計的職務最高的管理層團隊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正式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執行官。

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

合共3,877,058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無償授予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以為其提供一個個人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推動其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亦挽留其於本公司任職，而其貢獻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屬重要。購股權是公司激勵計劃中最為常用的一種方式，受限制股份獎勵為在歸屬限制的規限下贈送股份。由於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將即時成為公司股東及有權投票及收取股息，故受限制股份獎勵旨在鼓勵承授人的表現。因此，我們認為，倘鄒先生的薪酬待遇結構亦包括授出受限制股份，則其經濟利益將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適當地結合。

向鄒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表示，根據公司法第38條，鄒先生已於其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成為受限制股份的法定擁有人。緊隨企業重組、[●](假設[●]未獲行使)及[●]後，受限制股份將佔本集團總股本約1.0%。根據授出條款，受限制股份在根據歸屬時間表成為已歸屬日期前不得出售、贈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授予鄒先生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將按下列方式歸屬：

- (i) 佔受限制股份1/4的股份將緊隨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的年度除稅後純利(按有關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後歸屬(「首項歸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 其後，佔受限制股份餘下3/4的股份將於首項歸屬後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按每季度1/4受限制股份的均等批次予以歸屬。

鄒先生已向本公司及●承諾(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其將不會於●前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受限制股份，並且，上述禁售於●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解除。

除上述轉讓限制外，鄒先生於●後毋須遵守與受限制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轉讓限制或鎖定安排。

授予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

我們的營運總監James J. Wang先生及我們全球業務總裁吳健女士各自無償獲授總計2,917,590股受限制股份，以向彼等提供個人擁有本集團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其爭取最佳表現效率，亦挽留其於本集團任職，而其貢獻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屬重要。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授出條款如下：

- (a) 根據授出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發行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受限制股份不得於受限制股份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的日期前予以出售、以贈予方式轉讓、抵押或另行轉讓或出售。
- (b) 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應按下列方式歸屬：
- (i) 佔受限制股份1/4的股份應於緊隨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的年度純利(按有關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後歸屬(「首次歸屬」)。
- (ii) 佔受限制股份其餘3/4的股份應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即於首次歸屬後每三個月期間的末期歸屬1/4的受限制股份。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推動本集團僱員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嘉許彼等曾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按原有認購價每股股份6.27港元授出可認購合共2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倘對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作出任何修改(包括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須對(其中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當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作出調整。因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可認購合共344,020股股份的額外購股權，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74,020股股份（「相關股份」），佔(i)緊隨[●]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7%（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及[●]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已於同時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7%（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而1,000,574,020股股份（包括緊隨[●]及[●]後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以及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574,020股股份）被視為已發行，但不計及因行使[●]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對各股東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攤薄影響約為0.05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未由承授人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

- (i) ●；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a) 佔相關股份1/12的股份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b)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佔相關股份餘下11/12的股份應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即於每個季度（以三個月期間計）未歸屬1/12的相關股份，須受於該期間內持續受僱於本公司及●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設置繁重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意圖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致於[●]及[●]後，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推動有關參與人士盡力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就具重要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的參與人士與本集團的長久關係。此外，倘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使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具經驗才幹的個別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故我們的總辦事處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將繼續駐於中國。本集團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亦無以其他形式居住於香港。目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鄒國強先生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將於●後常駐香港，惟概無其他執行董事居於香港或以香港為基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一節。

我們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我們與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我們營運中斷，我們亦無在招聘或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員工的工作關係良好。此外，我們持續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的培訓涵蓋多晶硅基本知識、機械製圖、太陽能晶片質量標準、多晶硅車間以及太陽能晶錠的操作程序，以及生產安全。我們的培訓計劃由來自各個部門的經挑選員工(具有多年相關專業經驗的經理或高級工程師)設計及開展。該等培訓課程通常按每月基準進行。

我們與僱員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業務中斷，或於招聘或挽留富經驗員工時遇到困難。本集團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主要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及Kang Sun先生三名成員組成。梁銘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根據表現釐定的薪酬；確保我們的董事概無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張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三名成員（後兩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張先生、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及Kang Sun先生三名成員，張先生為提名委員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彼等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我們亦將考慮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計劃等因素。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3,000元、人民幣683,000元、人民幣35,339,000元及人民幣1,431,000元。經管理層酌情決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張先生支付董事酬金。根據其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僱用協議，鄒國強先生於●後有權享有每月人民幣50,000元的加薪。除鄒先生的加薪外，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後提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但是該等薪酬須不時接受檢討，而我們預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獲我們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應收取的實物利益（不包括董事的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有關我們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支付退休福利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由於張先生及鄒先生被視為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不存在勞資關係，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毋須為彼等繳納退休福利供款。通商律師事務所亦確認，由於施承啟先生於加入本集團時已超過中國法定退休年齡，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司毋須為施先生繳納退休福利供款。就所有其他董事而言，彼等各自均於二零零八年或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於往績記錄期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繳納退休福利供款。我們概無與董事訂立明確要求我們向彼等支付任何退休福利供款的任何協議。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向我們表示，除本公司與董事另有訂立相反協議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我們必須於往績記錄期內為董事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供款。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奧睿律師事務所亦向我們表示，香港法律並無類似規定。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倘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

委聘期限由●日期始，並於我們分發其於●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日期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